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批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并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79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二、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到期，受大盘波动及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未达预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延长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对本计划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进行调整。此外，为便于管理之目的，对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做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公司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专项金融产品名下之日（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要设立多个专项金融产品的，应以孰早者为准）起计算。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专项金融产品名下之日（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要设立多个专项金融产品的，应以孰早者为准）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专项金融产品在下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专项金融产品在下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以最新变化为准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 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 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p>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p> <p>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未履行延期决策程序的，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专项金融产品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处置办法，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终止。</p>

除上述调整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调整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沈国华先生、汤方明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本议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通

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因此，本议案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